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黄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黄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黄峰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所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且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黄峰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期间黄峰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职责。

黄峰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黄峰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会议同意提名余玮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余玮女士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接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余玮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余玮女士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专业背景及工作经验，同意余玮女士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

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余玮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所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未超过三家。余玮女士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附件：余玮女士简历

余玮女士，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CFA（特许金融分析师）持证人，注册金融风险管理师（FRM）。自2000年起在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任教，历任金融管理学院财务管理系讲师、副教授、教授，具有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研究领域包含公司金融、ESG、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多个领域。现任上海对外经贸大学金融管理学院财务管理系教授，硕士生导师，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兼任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余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提名担任公司董事情形。